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2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先生和方小琴女士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股份增持计划》，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段佩璋先生和方小琴女士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届满，实际累计增持金额为 3,354.63 万元，累积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但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计划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计划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段佩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90,000 股，方小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80,000 股，段佩璋、方小琴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70,000 股，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和方小琴女士的哥哥方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6%。

（三）截至本公告日，段佩璋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积增持本公司股份 534,500 股，累积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累积增持金额约 3,354.63 万元。方小琴女士未增持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为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段佩璋先生和方小琴女士公布增持计划后，段佩璋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累积增持金额约 3,354.63 万元，方小琴女士未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段佩璋先生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21,924,500 股，方小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80,000 股，段佩璋、方小琴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704,500 股，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和方小琴女士的哥哥方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24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6%。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先生和方小琴女士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段佩璋先生和方小琴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五、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增持通知》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龙韵股份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